

0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民政局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关于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宝安区民政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03-18 【字体:大中小】 视力保护色:

## 各社会组织:

为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和服务民生的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宝安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现组织开展2021年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扶持范围

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2021年度宝安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聚焦我区民生热点需求,突出公益性、服务性,特别是在推动社区治理、关爱弱势群体和未成年人等方面能够发挥积 极作用。

- (一)公益服务类项目:指开展扶老、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活动,促进老年社会公益事业、残疾人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残疾人、失独、孤寡和单亲家庭、驻地困难官兵、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人群提供生活和权益保障等公益项目。
- (二)社区服务类项目:指为社区居民(重点是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下岗人员等群体)提供社区文化、卫生、环境、治安、保障等便民利民的生活或精神慰藉服务,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促进社区邻里和谐的无偿、低偿项目。
  - (三) 经济和科研类项目: 指在促进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和开展科技、环保、卫生、教育和人口等研究的社会公益项目。
  - 二、扶持方式
  - (一) 对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采取项目计划制,即经评审确定给予资助的,根据项目扶持资金按照项目合同书分一次或两次拨付,专款专用。
  - (二) 对宝安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政府主导、第三方组织评估、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专款专用、绩效评价和有效监管的原则。
  - (三) 资助资金根据项目的公益性、效益性、专业性、创新性、规范性、规模等指标进行评审,择优予以扶持。
  - (四)原则上每个扶持项目不超过8万元。
  - (五)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实施项目的服务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培训、社会组织宣传、硬件建设等方面。
  - (六) 扶持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扶持已获得区其他扶持资金、专项经费扶持或补助的同一项目。
  - 三、申报条件
  - (一)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宝安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深圳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且服务于宝安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独立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合法的收入来源。
- 3、社会组织的类型属于工商经济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文娱类、体育类、生态环境类,并且依法开展其登记从业范围内的业务事项,无违规行为 及不良诚信记录。

- 4、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并按规定参加年报。
- (二) 申报项目应在扶持范围内。
- (三) 申报项目实施地点为宝安区。
- (四)申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10月底前。
-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一)项目申报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组织、实施、管理等,并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做好申请专项资金使用的稽查、检查和审计工作。
-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资金落实批复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向区民政局报告。对不能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 提出处理建议并向区民政局报告。
  - (三)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和配合协助区民政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 (四) 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向区民政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包括项目的实施过程,进度情况、存在问题的解决,产生的效益等内容)并配合区 民政局进行必要的跟踪绩效评估。
- (五)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实施内容,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政府补贴资金,不得用于 '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等用途。一经发现,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将责令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 或法律责任。
  - 五、申报工作安排
- (一)召开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讲解会。会议采取线下方式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参会人员需佩戴口罩,2021年3月19号(周五)下午15:00-16:30,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 大厦1401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
- (二) 社会组织申报。2021年3月18日起至3月26日,申请扶持资金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按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送至宝安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请于截止日期前完成申 报工作,逾期不受理。
  - 六、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填写《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表1),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项目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 (多证合一)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后一式三份进行现场申报,具体要求参见申报表。

七、联系方式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服务行业协会

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1406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 许狄然/倪秋汾; 电话: 0755-23359852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21年3月18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 项目申请表.doc

分享到: 🙀 🚳 豆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政府部门 🔺 驻区单位 🔺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网站信息	联系我们	在线咨询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咨询、投诉热线: 29996735 政务服务热线: 29996735	在线咨询
网站地图		智能问答

主办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宝安区人民政府大楼4楼475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